

证券代码：920069

证券简称：普昂医疗

公告编号：2026-077

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授权现金管理情况

（一） 审议情况

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应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等要求，主要为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本金保障型产品，拟投资产品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且购买的产品不作抵押，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并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二） 披露标准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上市公司连续12个月滚动发生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上述标准。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合计14,894.56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14,894.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75%，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达到披露标准，现予以披露。

二、 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投资方向	资金来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协定存款	7,064.56	0.35%	365天	固定收益	协定存款	募集资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七天通知存款	7,830.00	0.55%	无固定期限	固定收益	通知存款	募集资金

注 1：通知存款是指存款人在存入时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通知银行并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的存款；七天通知存款至少提前七天通知预约支取存款

注 2：协定存款利率计算方式为账户中基本存款额度 10 万元以内的存款按活期存款账户约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按中国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 0.10%加 25bps 计息。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收益类型为固定收益型，市场风险较小，能够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证本金安全的要求。

（三）累计委托理财金额未超过授权额度。

（四）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受托方、资金使用方情况

1、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2、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控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产品的投向、投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险。

五、 公司自决策程序授权至本公告日，公司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 尚未到期的委托理财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投资方向	资金来源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协定存款	7,064.56	0.35%	2026年4月24日	2027年4月23日	协定存款	募集资金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七天通知存款	7,830.00	0.55%	2026年4月24日	-	通知存款	募集资金	否

注 1：通知存款是指存款人在存入时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通知银行并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的存款；七天通知存款至少提前七天通知预约支取存款

注 2：协定存款利率计算方式为账户中基本存款额度 10 万元以内的存款按活期存款账户约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按中国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 0.10%加 25bps 计息。

六、 备查文件

本次现金管理相关合同及业务凭证。

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